

证券代码：872137

证券简称：正泽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1日上午9：3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137	正泽科技	2026年5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王炫、陈文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受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17	关于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20	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5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6 年的工作计划。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2、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主要针对 2025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总结，以及对 2026 年的监事会工作制定规划。

3、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现董事会同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同意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

6、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和《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9），该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官网（www.neeq.com.cn）中披露。

7、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该公告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官网（www.neeq.com.cn）中披露。

8、审议《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内容详见《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该公告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官网（www.neeq.com.cn）中披露。

9、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事务所，内容详见《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该公告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官网（www.neeq.com.cn）中披露。

10、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均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该公告于2026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官网（www.neeq.com.cn）中披露。

11、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专户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监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

12、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该公告于2026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官网（www.neeq.com.cn）中披露。

1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与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相应的股票认购协议，并可根据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3）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报送备案文件及其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回复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

- (4) 股票发行工作需要有关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5) 股票发行工作实施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6)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7)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8) 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
- (9)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1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2) 若员工持股计划发生变更和终止等事项，在履行持有人会议审议、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等程序后，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等事宜；
- (3)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 (4)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的标的股票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 (5)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按照股东会审议结果，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5、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6-018））。

16、审议《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受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2,1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50,000元，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17、审议《关于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公司已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于各方依法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18、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与对象名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市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6-019）。

19、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发展关键阶段的战略需要，进一步健全长效中长期激励机制，推动劳动者与所有者共享发展成果，实现公司、股东及员工利益的深度绑定，助力企业创造更大价值，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促使公司优秀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研发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及认同公司发展愿景的基层员工的长远利益与公司战略目标紧密衔接，充分激发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有效吸引并留存优秀管理人才、研发技术人才及业务骨干，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与员工凝聚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6-020）。

20、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基于公司发展关键阶段的战略需要，进一步健全长效中长期激励机制，推动劳动者与所有者共享发展成果，实现公司、股东及员工利益的深度绑定，助力企业创造更大价值，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促使公司优秀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研发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及认同公司发展愿景的基层员工的长远利益与公司战略目标紧密衔接，充分激发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有效吸引并留存优秀管理人才、研发技术人才及业务骨干，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与员工凝聚力。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6-02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0、15、19）；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7、15-20），回避表决股东为（王新文）；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除出示以上证件外，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以上证件外，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上午 8：3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娟

联系电话：025-84506301-8008

传真：025-84506301-8033

邮件：chenjuan@nj-zhengze.com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